

6-2政策适用性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办公用房及业务用房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办公用房及业务用房租赁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州市万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2023年营业收入为20794万元，资产总额为20600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万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